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烏海市委 烏海市政府 烏海市政协 烏海市人大 烏海市工商联 烏海市总商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环罚字（南）（2025）J-1 号

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QURX83N

地址：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呼成仁

一、存在的违法事实以及证据

2025 年 5 月 21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非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 年，你公司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超过排污许可证中污染物年度许可排放量，其中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氧化硫超过许可排放量 63.386 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氮氧化物超过许可排放量 224.341 吨，存在超排污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1. 2025 年 5 月 21 日我局对你公司环保部部长邓永华做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2. 2025 年 5 月 21 日我局对你公司环保部部长邓永华做



的《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承认违法事实属实。

3. 调取乌海市生态环境局监控监测中心出具的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氧化硫超总量核算表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7 日氮氧化物超总量核算表。

4. 你公司提供的国家排污许可申请子系统页面截屏，证明废气污染物的 2024 年度许可排放量。

5. 《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303MA0QURX83N）证明环境违法主体是内蒙古广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6. 2025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呼成仁委托邓永华全权办理涉嫌超总量排放污染物调查相关事宜。

7. 2025 年 5 月 21 日你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8. 调取你公司 2024 年度生产报表，证明你公司 2024 年正常生产。

9. 2025 年 8 月 21 日调取你公司自行检测报告，证明你公司主要有组织废气排放口排放污染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一般排放口仅排放颗粒物。

二、违反的法律法规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三、陈述申辩情况

我局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乌环罚告字（南）〔2025〕J-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公司放弃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四、处罚结果

（一）裁量幅度、依据

1. 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经调查，你公司 202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氧化硫超许可排放量为 63.386 吨，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氮氧化物超过许可排放量 224.341 吨。你公司作为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应当主动承担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但在日常生产过程中未承担起环境主体责任，导致污染物超总量排放，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环境违法行为。

2.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七条至第十条，对你公司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其违法情节不存在从轻、从重或不予处罚情形的裁量情况。

（二）处罚依据及结果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三项不按规定违法排放污染物类，（二）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参照处罚裁量分级基准及违法情节， $100\text{ 万} \times \text{超过总量数} / \text{总量控制指标} = \text{罚款金额}$ ，多种污染物超总量的，在监测排放浓度项分别累加计算；有毒有害污染物超标的，加 1 倍计算；不足 20 万元的，按照 20 万元处罚；罚金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超排污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按照“ $100\text{ 万元} \times \text{超过总量数} / \text{总量控制指标} = \text{罚款金额}$ ”公式对处罚金额进行计算。二氧化硫超排污许可总量计算： $100\text{ 万元} \times 63.386\text{ 吨} / 158.69\text{ 吨} = 39.943285\text{ 万元}$ ；氮氧化物超排污许可总量计算： $100\text{ 万元} \times 224.341\text{ 吨} / 624.84\text{ 吨} = 35.903751\text{ 万元}$ 。

综上所述，对你公司超排污许可总量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肆佰柒拾元叁角陆分（¥758470.36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户 名：缴款专用账户

收款银行：缴款专用银行



账 号：缴款专用账号

五、救济途径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包头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25日

